文创实验区管委会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工作委员会（简称文创实验区党工委）是区委派出机构，北京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文创实验区管委会）是区政府派出机构，加挂北京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简称广告园区管理办）牌子。文创实验区党工委与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合署办公，为正处级。文创实验区党工委、文创实验区管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不含北京商务中心区）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不含北京商务中心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综合部、产业发展部、政策规划部、园区服务部、798艺术区管理服务办公室、党建工作部。下属事业单位1家，为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在申报2023年度预算时，依据部门职责，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合理确定年度绩效目标，坚持做到绩效目标涵盖各业务部门职责及工作要点，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一致。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提升文化深度赋能城市发展水平，不断推动文化产业贡献度水平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效统一、双效提升，全力服务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为全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探索经验、作出示范。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1480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966.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3833.3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477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6.73万元，项目支出13808.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文创实验区管委会部门预算资金较好地保障了部门运转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文创实验区党工委、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朝阳区“1234”发展战略和“五宜”朝阳建设，坚持科技赋能文化创新、文化赋能城市发展，持续推进优结构、强服务、提质效三大任务，以园区品质提升、企业梯次培育、文化菁英引育和文化精品培育四大计划为重要抓手，不断推动文化产业贡献度水平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双效统一、双效提升，全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服务首都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的贡献显著提高，引领全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显现。2023年1-12月，全区2487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收入3145.0亿元，占全市比重为15.2%，同比增长9.4%，居全市第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区规模以上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16个行业实现收入1212.0亿元，占全区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比重为38.5%。文体娱行业文体娱行业实现收入664.6亿元，同比增长7.4%，占全市比重达到28.5%，收入规模保持全市第一。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文创实验区管委会财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文创实验区管委会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形成了涵盖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审批程序、固定资产、政府采购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始终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使用各项资金。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按要求设定部门整体及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对全部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及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指导建议。

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数11,253.55万元，决算数14,800.03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31.51%。年末结转和结余24.39万元，结转结余率0.16%。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9.99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措施建议

下一步，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将继续学习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目标导向，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